

四、投标报价表

4.1 开标一览表

项目名称：城固县城镇垃圾处理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

项目编号：JZZB2025-1023

投标总报价 (元)	交货期	质保期	保证金/保函 (有/无)	备注
4508250.00	25 天	整车质保 1.5 年，电机质保 2.5 年，电池质保 3.5 年。垃圾分类亭、240L 专用挂车垃圾桶质保 1.5 年。	有	/
投标总报价（大写）：肆佰伍拾万零捌仟贰佰伍拾元整（小写：¥4508250.00 元）				
备注：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				

投标人名称：陕西鑫柯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30 日

注：本表应按“投标人须知”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。若有折扣声明，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。

4.2 投标分项报价表

项目名称：城固县城镇垃圾处理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

项目编号：JZZB2025-1023

序号	名称	品牌	型号和规格	原产地及制造厂名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
1	垃圾分类亭	欧胜源环卫	欧胜源-13 长×宽×高： 3000mm×1200mm ×2400mm	陕西省西安市、陕西欧胜源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	500 (个)	4250.00	2125000.00
2	240L专用挂车垃圾桶	惠丰塑业 HFPC	HFPC-240G4 长×宽×高：580 ×720×1080mm	广东省惠州市、广东惠丰塑业有限公司	8000 (个)	205.00	1640000.00
3	电动保洁车	安徽朗科	LKGT-302 尺寸：2500×900 ×1100mm	安徽省合肥市、安徽朗科电动科技有限公司	150 (辆)	4955.00	743250.00
投标总报价		大写：肆佰伍拾万零捌仟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：¥4508250.00元)					
备注		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					

投标人名称：陕西鑫柯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5月30日

注：1.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，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。

2.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。

3.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，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。

8.1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城固县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（单位名称） 的 城固县城镇垃圾处理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垃圾分类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陕西欧胜源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6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240L 专用挂车垃圾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广东惠丰塑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8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电动保洁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安徽朗科电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649.140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8.1025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鑫柯润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30 日



备注：

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“工业”。

4、工业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